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詩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圖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登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參佰伍拾玖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九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債務人圖森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解散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債務人圖森有限公司經股東決議選任楊登淵為清算人，是應以楊登淵為債務人圖森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